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87號

抗 告 人 蘇偉誠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蘇偉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二)至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原審法院仍應依法就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另抗告人雖以意見表陳稱：「擬自己撰寫

01 聲請狀呈遞」等語，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刑
02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既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
03 情形，抗告人即無選擇權，其受刑利益未受影響，檢察官本
04 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均附此敘明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既已
06 執行完畢，理當無庸需再與未執行完畢案件合併更刑，懇請
07 以另案判處罰金3千元之竊盜案件為基準，與上開另案竊盜
08 案確定前所犯之未執行完畢之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
09 合併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並考量上開所犯案件之罪質、犯罪
10 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各罪行為有惡性重
11 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理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意旨裁定不加重其最低本刑，苟能公門好修刑之旨多行慎
13 刑恤獄之道驅民避刑，或許司法典刑更能多點人道，抗告人
14 自許日後定當安分守法，悛改向善，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

15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6 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
17 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
18 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0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2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2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
23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
24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25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26 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
27 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28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29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
30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
31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

01 罰者，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
02 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
03 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4 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4號裁定
05 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
06 案件，依法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是法院依據上開規
08 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內容
09 為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法院基於不告不
10 理原則，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
11 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如法院裁定後，發現有其他可一併再定
12 應執行刑之罪，或應另與其他罪一併定應執行刑，應由檢察
13 官另行聲請，尚無從由法院就未聲請之案併予審酌之理（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裁定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經本院、原審
17 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原裁定附表編
18 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裁
19 判確定日（即110年4月9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20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21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原裁定法院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裁定法院認聲請為正當，就原裁定附
23 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罰金3萬5千元，而
24 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分別係在各宣告罰金之最多額2萬
25 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金額3萬7千元以下，經核並未逾越
26 法律之內、外部性界限，刑度（金額）已有減輕，符合恤刑
27 意旨，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自屬法院裁量職
28 權之適法行使。

29 (二)抗告意旨所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無庸定應執行
30 刑，請求將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4與另案合併定應執行罰金刑
31 云云，惟：

01 1.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
02 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
03 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
04 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先前已執行之罰金部分，僅
05 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06 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並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本件抗
07 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縱經執行
08 完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
09 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仍應就附表所示
10 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罰
11 金部分，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
12 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誤云云，容有誤解。

13 2.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14 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
15 應執行刑之案件，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是抗告人另有犯
16 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尚無從由
17 法院就未聲請之案併予審酌之理，況此結果客觀上自無不利
18 於抗告人，亦即抗告人前開所指案件倘均合於定應執行刑規
19 定，自可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於日後定應執行刑
20 時，受本次恤刑利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自難認
21 對其恤刑利益有何具體影響或不利益。是抗告人請求將檢察
22 官所未聲請之另案併予定應執行刑云云，為無理由。

23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與法尚無
24 不合。抗告人執以前詞，就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
25 意而為指摘，並請求將原裁定附表部分案件與另案一併定其
26 應執行刑，核其抗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30 法官 劉兆菊

31 法官 呂寧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邵佩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